

安徽省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 政府应将落实反馈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考核

“河套灌区被称作‘塞外江南’，每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0亿斤以上。但受特殊的气候、水文、地质条件和耕作方式影响，形成了484万亩不同程度的盐碱化耕地，建议加快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等项目，真正让河套灌区的盐碱化耕地变成高产田、幸福田。”

推进盐碱化耕地改良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讲述人:张继新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后旗陕坝镇中南渠村党总支书记 张继新

我是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的一位农民，从来没有离开过这片生我养我的土地。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以来，我提交的建议内容与土地、与农业紧密相关。今年全国两会上，我提交了《关于加快推进内蒙古河套灌区盐碱化耕地改良和高效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

巴彦淖尔地处黄河几字弯顶端，黄河流经345公里，有1100万亩耕地，水土光热条件得天独厚，拥有亚洲最大的一首制自流引水灌区——河套灌区，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近年来，河套灌区粮食总产量每年稳定在50亿斤以上。

河套灌区被称作“塞外江南”，被国家气象局认证为“黄金农业种植带”，但受特殊的气候、水文、地质条件和耕作方式影响，这里形成了484万亩不同程度的盐碱化耕地（其中轻度257万亩，中度148万亩，重度79万亩），占巴彦淖尔市耕地总面积的44%，占内蒙古全区盐碱化耕地的三分之一。盐碱化耕地面积大、分布广、地力差、产量低，严重制约了农牧民增产增收和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如何改变这种状况？我认为，在河套灌区推进盐碱化耕地改良和高效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当务之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河套灌区盐碱化耕地改良，2016年将其列入自治区“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年，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改盐增草（饲）兴牧”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把巴彦淖尔市484万亩“改盐增草（饲）兴牧”示范工程列为重点实施项目。“十三五”期间，国家高度重视河套灌区建设，对河套灌区盐碱化耕地改良和高效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给予政策支持和倾斜。

作为全国粮食主产区，巴彦淖尔市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河套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盐碱化耕地改良，重点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盐碱化耕地分类改良与精准治理、有机质提升沃土、农田生态提质、农业科技服务等七大工程，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多赢。初步测算，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盐碱化耕地改良工程，可新增粮食生产能力50亿斤，年粮食总产能将从现在的50亿斤提高到100亿斤以上，进一步促进农牧业产业化、品牌化，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保障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谐稳定，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我在调研中发现，目前河套灌区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土地碎片化。1100万亩耕地分布在720万块地块上，有承包经营农户26.5万户、75.2万人，每人承包耕地6块至10块，每块1.5亩左右，属于“零散超小型”经营。二是耕地盐碱化。盐碱化耕地改良工程系统性强、投资大，由于国家对盐碱化耕地改良没有专门项目支持，目前仍局限于“点”，尚未扩展到“面”，改良比例仅为11%，没有形成规模化、系统化的治理效果。三是水资源利用效率低。资料显示，亩均用水量466立方米，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01立方米，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0.44，比全国低11个百分点。四是农田配套水平低。河套灌区各级灌溉渠道共5.03万公里，衬砌仅1.15万公里，衬砌率为22.8%；水肥一体化滴灌、喷灌200万亩，节水技术推广面积不足20%。五是耕地质量等级低。耕地质量高低不均，土壤有机质含量偏低，仅为1.3%，耕地平均等级6.015，较全国平均等级低1.255。

2021年，内蒙古代表团以全国建议形式提出了河套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盐碱地改良的建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与相关部委的同志前往巴彦淖尔市进行了调研。调研组表示，要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尽快落地落实，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但是由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阻碍，该项建议一直没有得到实质性落实。

因此，我建议国家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的基础上，加快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等项目，加大河套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盐碱地改良支持力度，将484万亩盐碱地改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列入国家专项持续推进，助推河套灌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由于河套灌区特殊的立地条件，我认为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的难度较大，建议国家加大河套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并把现有1200元/亩的配套奖金标准提高到3500元/亩，实现一步到位、早涝保收、高产稳产、长久受益，真正让河套灌区的盐碱化耕地变成高产田、幸福田。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敏）

我建言

本报讯(记者吴盼) 根据检察建议工作需要,检察机关有权依法调阅被监督单位的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被建议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检察建议书,应当将落实和反馈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考核……12月8日,安徽省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下称《决定》),要求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近年来,淮北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推动社会治理水平提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每年制发检察建议均在200件以上,办理机关回复率、建议采纳率不断提升,但是仍然存在办理机关重视程度不够、回复积极性不高,检察机关调阅卷宗资料困难,纳入考核工作机制不顺等问题,制约了检察建议工作的开展,影响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为落实《中共中央关

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淮北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作出上述《决定》。《决定》的出台将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不断提升全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决定》共有14条,明确了检察建议的法律定位、作用、主要类型及制发原则,规定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检察调查的有关义务,对检察建议的办理回复、送达方式和抄送、通报范围等也作出规定,强调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监督。

为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决定》特别明确了多项硬性措施。如检察机关根据检察建议工作需要,有权依法调阅被监督单位的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询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

协助配合。检察建议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典型,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机关可以将检察建议书抄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

《决定》要求,被建议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应当针对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并于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或者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办理情况。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检察机关,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必要时可以报告同级党委、人大,通报同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决定》规定,市、县(区)人

民政府应当将落实和反馈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考核,由同级检察机关提供被建议单位检察建议办理的相关情况。检察机关应当把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写入年度工作报告,或通过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建议工作,接受监督。《决定》还要求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对人大代表提出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见建议,符合检察建议适用范围,检察机关应当以检察建议形式办理。为加强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监督,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确保检察建议的落实。

在此之前,《决定》的出台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强调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在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等方面

发挥着重要作用。各有关部门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回复办理情况;检察机关要提高建议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并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要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共同维护检察建议的权威性。对检察建议要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提升办理质效,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各方参与、司法保障”的工作格局,为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淮北市是安徽省16个省辖市中第二个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作出决定的市。去年12月31日,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决定,从而在安徽省辖市层面开创了以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形式支持检察建议工作,促进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无缝衔接、高效协作的先例。

全国人大代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惜伟——

守初心 求极致



保护好未成年人是一项神圣的“朝阳事业”,功在当下,利在千秋。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一直十分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这方面,广东省湛江市检察机关的积极作为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近年来,湛江市检察机关关爱防并举,能动履职,以求极致的精神着力推动未成年人双向保护的积极作为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近年来,湛江市检察机关关爱防并举,能动履职,以求极致的精神着力推动未成年人双向保护的积极作为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成长撑起法治的蓝天,交出了让群众满意的答卷。

一是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齐发力。两年前,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湛江市检察院推动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出台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凝聚合力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今年,湛江市检察院又推动湛江市市委在全部署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由检察机关牵头推进未成年人“1+5”综合保护工作,并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平安湛江考评体系。

为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湛江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55份,督促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对未成年人涉足重点领域开展行业治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是探索未成年人帮教救助新模式。2021年,湛江检察机关创新开展多元结对帮教救助未成案被害人的“关爱护苗工程”,筹集600多万元资金对100名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进行结对帮扶救助,提供心理辅导206次,法律

援助310次,数以千计的单位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其中,帮助解决住房、就业、读书问题380人次,取得明显成效,被列为湛江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百件重点民生项目之一。

今年,湛江检察机关再牵头开展帮扶救助千名未成年人护苗工程专项行动,推动形成各方参与帮扶救助未成年人的“矩形方阵”。据我了解,当前徐闻县正结合该活动开展“党支部+百千扶苗”帮扶活动,将全县正科实职以上干部(或相关单位负责人)作为帮扶小组负责人,目前已对343名未成年被害人、困境儿童等开展帮扶。

此外,湛江检察机关推动在全市建立25家未成年人爱心观护基地,帮助208名涉罪未成年人返校读书或通过免费技能培训找到工作,顺利回归社会。其中,8名涉罪未成年人经检察机关帮教考上了大学,26人考上了大专。三是普法教育工作深入人心。湛江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联合建成占地面积900平方米的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打造体验式、沉浸式普法教育平台。借助该基地,截至目前,已有超过4万人次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接受普法教育。湛江市检察院用心打造“蓝紫荆工作室”,秉持“春风化雨、紫荆花开”的工作理念,综合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统一集中办理、权益保护、普法宣传等工作,并邀请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爱心人士参与。此前,湛江市检察院张和林检察长告诉我,“蓝紫荆工作室”今年获评了“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我觉得是实至名归。

令我印象深刻的还有湛江检察机关创新推出的特色普法项目,这个“自选动作”已连续开展5年,先后四次被评为广东省优秀普法项目。今年的主题是“检察官法治讲坛”,活动内容包括检察官围绕社会热点问题进行法律解读、讲述办案故事、宣讲法律新规等,他们定时定点定员在全市专题法治讲座,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助推社会治理创新。“六一”儿童节前夕,湛江市检察院围绕校

园欺凌、预防性侵害等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通过网络直播方式举办了一场有针对性的“检察官法治讲坛”活动,活动上线两天,点击量突破100万,有效提高了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千家万户最关心的就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问题,在这方面,检察机关做了很多有益的探索,也取得了十分喜人的成效。我希望检察机关能继续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好做实,充分发挥法治力量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更好落实,全力破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创造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生活学习和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代表委员 说检察

水库旁的听证会

湖南临武:回应代表关切,保障饮用水安全



听证会前,人民监督员、市人大常委会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人实地查看整改效果。



检察官向人民监督员、市人大常委会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人介绍案件情况。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谭玉兵) “先实地查看整改情况,再进行现场公开听证,这种方式让我们更直观地感受到检察机关的工作实效。”近日,在湖南省临武县检察院组织的“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系列案”公开听证会上,临武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主任雷海娟说。

今年3月,临武县检察院与县人大、县政协联合制定《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办法(试行)》,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地方立法、监督工作双赢多赢共赢。

8月,该院收到市人大常委会转交的池永法、赵冬冬等多位县人大代表在县两会上提交的《关于加强水资源保护力度的建议》《关于加强万洞水库水源地保护的议案》《关于加强万洞水库水源地保护的议案》。

长河水库、万洞水库,是临武县30余万市民饮用水和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地,特别是长河水库,承担着县城及其周边乡村17万余人的供水任务和14万亩耕地的灌溉任务。

临武县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在全县部署开展水源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检察官通过深入调查取证发现,长河水库、万洞水库两个主要水源地受到不同程度污染;水域面垃圾漂浮、有人非法捕鱼;水源地保护区内村民随意堆放建筑、生活垃

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失常,管护不力;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率极低,甚至有污水直接渗透排入水库;水域巡查、水质监测频次较低等。

该院遂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于8月19日邀请郴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临武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及相关乡镇召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联席会议,并向5家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行职责,保护水源地生态环境。会后,各单位积极行动起来,针对检察机关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0月28日,该院在水库旁召开公开听证会,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邀请5名人民监督员、市人大常委会和相关法律法规

负责人参加。会前,与会人员来到长河水库、万洞水库,看到以往破损的污水管网已经得到修缮,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堆积在河道的垃圾已经不复存在,水域面垃圾漂浮现象也得到治理。在现场走访评估及综合考虑听证员意见后,该院依法对该案终结审查。

近日,临武县检察院开展水资源保护“回头看”活动,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都管”,并建立健全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水资源保护合力,切实守护全县人民饮水安全。

10月28日,临武县检察院在水库旁召开公开听证会,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

在现场



10月28日,临武县检察院在水库旁召开公开听证会,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